

# 试论 12—14 世纪伦敦市民阶层与王权的关系

谭雯

(天津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天津 300387)\*

**摘要:**中世纪中后期英国市民与王权的较量是英国历史发展的重要脉络之一,伦敦市民阶层表现尤为突出。诺曼征服后,伦敦因特殊的政治、经济地位获得城市特许状,其市民也拥有相当的自由权利。伦敦市民阶层主要包括商人、手工业者及其他获得市民权的城市居民。他们抑或通过手工业行会参与城市管理,抑或通过斗争和谈判在议会中获得一席之地。二者的关系既有冲突,也有妥协,其目的都为争取各自的利益。最终,其形成的规范和制度为英国宪政的发展和民族国家的形成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关键词:**12—14 世纪;伦敦;市民阶层;王权

**doi:**10.3969/j.issn.2095-5642.2014.008.097

**中图分类号:**K5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2095-5642(2014)08-0097-06

中世纪中期伦敦市民阶层与王权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学与历史学交叉研究的课题。选择本课题的目的是试图以英国伦敦为例,透过伦敦市民与王权间既斗争又妥协的历史变化过程梳理中世纪英国议会产生的根源,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剖析伦敦市民作为新兴阶层在英国历史上扮演的重要角色。历史从来不是一门孤立的学科,通过多角度、多学科的综合研究,能让我们在解释历史现象、探寻历史根源时更客观、更深入。因此,本文将视角立足在中世纪中期的伦敦城,希望通过对伦敦市民阶层的深入研究,来描述中世纪盛期英格兰政治、经济的大致轮廓。同时,探寻市民阶层在英国转型时期,乃至工业革命时期发挥重要作用的历史基础。

## 一、伦敦城的历史沿革

十一二世纪西欧城市的兴起是中世纪社会一个重要的历史现象,“除此之外,工业文明之前,欧洲史上再没有一个现象能对世界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sup>[1]</sup>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诺曼征服前后,英国就已经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英格兰城镇。之后至14世纪中叶黑死病发生之前,英国城市发展迅速,产生了“质的改变”,包括城市人口的增加、技术和组织的改善、资源的合理利用等。<sup>[2]</sup><sup>167-168</sup>而英国的首都

伦敦,其城市的兴起、发展也经历了漫长、曲折的过程。

5世纪左右,由于罗马帝国的衰落,曾“因集聚的经商者和商业中心而闻名一时的伦敦”<sup>[3]</sup><sup>11</sup>,也变得萧条不堪。直到教皇格里高利一世派遣奥古斯丁修道团从罗马前往英格兰“重建”基督教时,伦敦才再一次从五六世纪的“模糊”中浮出水面。真正使伦敦城“复活”的人是威塞克斯国王阿尔弗雷德大帝。他于886年打败一支丹麦驻军并攻克伦敦,并将它作为连接威塞克斯和莫西亚之间的微妙中心点后,一个新的时代开始:城市建立了新的道路系统,贸易又重新活跃起来且人口有所增加。<sup>[3]</sup><sup>18</sup>诺曼征服后,由于伦敦在政治、经济、地理位置上的重要性,历任国王都非常重视其权力和荣誉,并给予了双重保护和控制,威廉一世修建伦敦塔就是表现之一。当然,为获得市民支持,国王也以颁发特许状的形式,保证伦敦的自由以及市民拥有的权利。亨利一世时期,伦敦获得了第一个正式的城市特许状。到约翰王时期,伦敦贸易量及缴纳的关税额位居东南各港口之首(见表1)。<sup>[4]</sup>14世纪左右,伦敦已逐渐发展为英国国内统一市场形成的核心点,并作为贸易中心面向欧洲大陆,其繁荣的经济景象和活跃的

\* 收稿日期:2014-03-20

作者简介:谭雯(1989—),女,重庆万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欧洲社会经济史。

对外贸易可见一斑。尤其是伦敦的羊毛出口,此时在整个英国羊毛出口总额中由25%上升到44%且伦敦本地商人的贸易份额增加到原来的三倍。<sup>[5]</sup>可以说,伦敦自诺曼征服到都铎王朝建立经过了一段很漫长的岁月。从昔日残败的城墙修筑到后来成长为可与佛罗伦萨、米兰等相媲美的大都市,伦敦确是在手工业行会的建立、法律秩序的完善以及自由观念的形成中作出了极大的努力(见表1)。

表1 1203年至1204年11月东部和南部各港口1/15/关税及其贸易量

港口	1/15 关税量			贸易量		
	英镑	先令	便士	英镑	先令	便士
伦敦	836	12	10	12549	12	6
波士顿	780	15	3	10682	14	4.5
南安普顿	712	3	7.5	11711	8	9
林肯	656	12	2	9849	2	6
林恩	651	11	11	9773	18	9
赫尔	344	14	4.5	5170	15	7.5

为了更加全面认识中世纪伦敦城作为生产中心和消费中心所起的经济作用,就必须考虑其居民人数。这不仅包括某一时期的具体人数,还包括它的变化趋势以及它与周围农村人口的比例。事实上,出于各种原因,要真实、详尽了解以上情况并非易事,但总的趋势或某些特定时期,例如十四五世纪的统计数据仍可把握。就伦敦城而言,由于1086年的《末日审判书》上没有关于伦敦城的记录,所以这一时期的具体人数尚不清楚。到十一二世纪,作为英格兰主要的贸易中心,伦敦城的人口达到10000—20000左右。<sup>[2]167</sup>因此,可以确定的是,在1000—1300年间,伦敦城的人口有一个持续稳定的增长且远远超过英国其他城市。1377年,希尔顿依据人头税单推断,伦敦人口已在45000左右,属当时英国人口最多城市,其次是布里斯托尔17000人、约克8000人。<sup>[6]</sup>到1500年,伦敦城达到5万人,1560年超过9万人,与同时代的安特卫普大致相当,在欧洲属“特大城市”(见图1)。<sup>[7]</sup>伦敦人口在全英格兰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从1500年的2%上升到1600年的4.4%左右,1700年达到10%。它所吸纳的税收,是所有城镇纳税额之总和(见图1)。<sup>[8]</sup>



图1 中世纪晚期欧洲大中城市人口分布图

注:“Very Large”代表城市人口在2.5万—5万之间;“Large”代表城市人口在1万—2.5万之间,Intermediate代表城市人口在2000—10000之间。

## 二、伦敦市民阶层的形成

12—14世纪,伴随着伦敦城的发展,尤其是王室、贵族在伦敦的巨大消费,形成了满足其生活需要的商业、手工业阶层,他们构成了伦敦市民阶层的主体。

在中世纪英国,商人具有极广泛的意义,可用来形容大大小小的经商者。他们往往从事多种商业活动,例如,“鱼商可以兼营羊毛业,或者一个葡萄酒商可以兼营皮革业”。<sup>[9]</sup>正如英国经济史学家克拉潘所言:“商人最初的一个获利来源是替国王进行买卖或担任行政管理工作;他们也可能常去国外经商;并以获利为经营目的”,“他们中的绝大部分通常都是伦敦的市民”。<sup>[10]175</sup>事实上,中世纪早期英国的商人阶层主要是外来商人,他们为国王提供了大量的财政支持。而伦敦商人就是在参与国际大分工与外国商人竞争过程中产生的。他们取胜的原因有两点:第一,伦敦商人不断进行反抗和斗争。1268年,一项针对外来商人的特许状规定,任何来自陆地或水上的外来商人不得携带自己的商品或粮食在伦敦城进行买卖,除非他们已经到达。<sup>[2]193</sup>1303年,国王颁布《商人法》后,又激起伦敦市民的强烈不满,他们拒绝指派收税员征收新税。<sup>[11]539</sup>爱德华二世统治时期,伦敦商人又以加斯科尼商人在伦敦出售葡萄酒给别的商人为由,对他们所出售的酒进行查封。<sup>[11]520</sup>第二,“中心市场”制度的实行。<sup>[10]198</sup>中心市场是一种仓库,供商人储存货物,其目的是为了便于关税的征收。1297年的一项条例规定,除非经过波士顿、布里斯托尔、伦敦等港口,羊毛和其他商品

都不得被送出英国,这些港口都有指派的征税员。<sup>[11]552</sup>14世纪初,法国“加来港”成为中心市场,其市长往往由伦敦市长担任,伦敦商人控制着加来的贸易。一直到15世纪末以前,甚至在伦敦,越来越多的航运业由当地人操作,而不是在外国人手中了。<sup>[10]231</sup>

毫无疑问,中世纪英国的手工业和商业很难明确区分,大部分手工业者都包含着商人的成分。12世纪以前,伦敦的生产行业主要是为满足城市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食品业、酿酒业等。直到14世纪中叶,由于毛纺织业的发展,伦敦才摆脱了以前分发进口奢侈品、向地方市场提供原料及亚麻等进口货物的地位,有了自己独立的手工业。<sup>[12]</sup>这些行业大多有固定的经营地点,并最终发展成为行会。从很早的时候起,对伦敦经济的管理就控制在大大小小的行会中,其中鱼商、布商、铁骑商等都是商业为主,而另一些泥瓦匠、铁匠则以手工业为主。无论商人或手工业者,他们一齐构成中世纪伦敦市民阶层的主体,尽管其形成经历了一个缓慢的过程,但都在伦敦乃至英国政治、经济的发展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 三、伦敦市民阶层与王权的关系

#### (一) 市民参政的形式和目的

伦敦市民参与城市管理大致可追溯到10世纪甚至更早。此时伦敦有群众大会,一年召开三次,<sup>[13]204</sup>所有市民必须出席,如不到者需向国王缴纳四十先令罚款。这种大会一般是决定城市的重大事件,或因庆祝隆重节日、举行盛大典礼而召开。至于日常的城市管理和司法调解,则由每周举行的小型会议商议决定,出席者是少数城市上层人物。伦敦城内的每个区,由区长主持会议并行使一定的司法权力。这时市民要求参政的观念和表现尚不明确,城市管理仍是“公社机构的残留和变态”。<sup>[14]225</sup>

诺曼征服后,英国大多数城市直接处于国王的统治之下,伦敦也不例外。但作为国王财政的重要来源,伦敦城优先获得了特许权,伦敦市民也由此更广泛地参与到城市管理中,并更清楚地认识到维护自治或自由权利的重要性。伦敦城于1066年获得了威廉颁发的第一个,也是英格兰最早出现的特许状。<sup>[13]204</sup>它强调在主教、城市大法官存在的前提下,保证其统治时期的市民已存在的自由习俗、贸易权利以及合法审判的意愿。此特许状一直延续到亨利一世(1100—1135年)早年,是一份保存完整的档

案。<sup>[3]27</sup>亨利一世统治后期即1129年,伦敦市民通过给国王缴纳300镑税金,而得到了选举城守和法官的权利。<sup>[15]</sup>最终,到理查德一世统治时期,伦敦市民通过联合表达自己的诉求,于1191年选举了伦敦城的第一任市长——亨利·菲查尔温。菲查尔温与支持他的市民共同制定了伦敦城市自治管理规则。<sup>[3]30</sup>伦敦城是最早获得选举市长权利的城市。这时候,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政治要求变得更加清晰,其权利也不断扩大,逐渐出现了由市民选举的市长与国王就城市财政、司法、贸易等内容进行合作、商议的局面。尽管完全意义上的市民自由在这一时期尚未实现,英国国王仍有很大权利。但当“失地王”约翰与贵族发生纠纷并最终妥协,于1215年签订《大宪章》之时开始,伦敦市民选举市长的权利固定化。<sup>[3]30-31</sup>这是伦敦城完全政治独立的基础,经过多年的修正与实践,一直延续至今。

伦敦市民参政的另一形式即通过行会对伦敦城进行管理,即西欧中世纪普遍出现过的“行会革命”。对于“手工业行会”的定义,英国著名经济史学家李普逊认为:“中世纪手工业行会是一个技术工匠团体,这些人通常居住在同一个城市内,从事同一种职业。”<sup>[11]308</sup>最早对伦敦手工业行会进行记录的,是1130年财政署的卷筒账册,它记载了伦敦织工行会上缴款的数目。一直到13世纪后期,伦敦城的工匠和零售商取得领导地位后,行会才开始在英国各省遍及开来。<sup>[16]</sup>英国行会的学徒期一般是七年。<sup>[17]264</sup>1383年,国王理查二世就在议会上宣布,伦敦市民只要在某一行业当过七年学徒,那么他才能改操他所中意的其他任何行业。<sup>[18]</sup>更为重要的是,只有年轻时当过学徒的市民,才能担任伦敦市长或市政官,参与城市管理。<sup>[3]350</sup>

如果说11—12世纪伦敦市政权掌握在市政当局手里,其成员是城内各商人行会会长,市长由各会长选举产生并拥有军事、司法、财政大权,那么到13世纪中期,伦敦城的统治权利则被手工业行会攫取。事实上,在13世纪中期,由于伦敦市政当局受城市贵族控制,将大量税款强行加在普通市民身上,如1253—1271年间担任市长和市政官等职务的大商人从王室获得了22宗免税特权,而一般市民和小商人却要被迫分担大富商该缴纳的那部分税款,这使他们入不敷出;另外,市民所缴税款也不知去向,如伦敦市政当局自1258年后连续十年没有呈交税款

报告,使得市民怀疑除了每年向王室缴纳300镑税金以获得特许状之外的税款都被官员私吞。在这样的情况下,部分发展迅速的手工业行会,如经营鱼类、金属、皮革等手工业行会从13世纪60年代开始,积极在市政当局谋取职务,进而逐渐从原先的大商人手中获得了伦敦市的领导权。<sup>[19]124-125</sup>

手工业行会控制伦敦城后,就成为了城市管理者的代表。从经济职能上看,伦敦手工业行会攫取了对出口贸易和一切最赚钱的工商业的控制权,如伦敦的呢布商公会,不仅取得了对首都呢布工业的监督权,而且只有他们才可以在伦敦和郊区零售呢布。<sup>[19]181</sup>他们还常常取得包办度量衡、拍卖、过境税、佣金、领航和广告特权等。<sup>[20]</sup>从政治职能看,封建君主和城市领主为了自己的利益,将手工业行会作为敛财的工具并通过它征税,以取得财政上的支持,控制城市工商业的发展;而手工业行会得到了政府的支持和保障并不断扩大以获取垄断和利益。从司法职能上看,手工业行会在特定时期也曾拥有一定的独立司法权。如伦敦的织匠行会,除定期召开行会法庭外,还有书记员、法警负责专门的工作且所有成员得到市长的认可。<sup>[19]197</sup>当然,他们也负有社会救济职能等。

市民参政最激烈的形式之一是起义。国王曾因政治和财政原因多次想收回伦敦城的自治权,而 he 也在13世纪多次这么做过。直到1265年,伦敦市民爆发起义,起义者用伦敦公社的口号反对市政局,伦敦市政才改变称呼,不再称公社,而是行会或社团。<sup>[19]126</sup>到爱德华二世时期,即1319—1327年间,伦敦市民在与国王的斗争中获得了完全的独立,城市政府处于市民选举的市长控制之下,政府官员也由选举产生而不是指定。他们的报酬由市民的意愿决定且禁止世袭。<sup>[17]205</sup>而在1381年的农民起义中,伦敦广大的商贩、工匠等地位低下的小市民也因对税收的不满而参与其中,希望通过斗争的形式,以获取自己的利益。<sup>[21]</sup>

综上,伦敦市民阶层参政的形式主要有三种:第一,通过给国王缴纳现款以得到特许状从而获得伦敦市的自治权;第二,通过手工业行会组织获得对伦敦城的领导;第三,通过起义的方式来扩大自己的权利。无论形式如何,其目的殊途同归,即争取自由权利,包括人身自由、财产自由、贸易自由以及独立的司法体系。人身自由是城市居民首先能称之为市民

的基础,“城市的空气使人自由”,如果在城市居住满一百零一天,即为自由人,受到普通法的保护。财产自由包括土地自由和财政自由。伦敦城土地领有的条件是自由的,领有者只需向原领主缴纳货币地租即可,不用承担其他劳役及附加义务。同时,到中世纪中后期,市民开始拥有买卖土地的权利。<sup>[2]73</sup>可以说,市民争取财政自由是中世纪伦敦市民积极参与,与国王进行长期较量的主要目的之一。市民与领主约定每年缴纳一笔固定款项以取代领主随时向市民征收各种名目的税款,包括市场税、租金等,但国王为了自己的利益或战争需要,总想法设法提高税收数目,因而引起市民不满,于是双方斗争不断。而在12世纪前期,伦敦城的纳税额一直位居英国纳税前10名城市之首(见表2)。<sup>[22]</sup>

表2 1130年至1156年英国前10名城市名单及纳税额

城市名称	1130年纳税额(镑)	1156年纳税额(镑)
伦敦	120	120
温切斯特	80	-
林肯	60	60
约克	40	40
诺里奇	30	33
艾克赛特	-	20
坎特伯雷	20	13
科尔切斯特	20	13
牛津	20	20
格洛斯特	15	15

市民参政的另一个重要目的就是为自己争取自由贸易的特权。如定期举行市场或集市贸易,市民经商免交市场税等。<sup>[14]228</sup>可以说,“中世纪英格兰市场的发展,尤其是伦敦城贸易的活跃,与自由贸易权及其法律形式的确定有不可分割的关系。”<sup>[2]10</sup>最后,伦敦市民争取的自由权利还有拥有区别于庄园法庭、郡法庭及百户法庭的独立的城市法庭。伦敦市城市法庭的决策者由市民选举产生,多由商人行会或后期的手工业行会组成的市政机构来控制。除非案件直接涉及国王或领主的权利,伦敦市民一般不接受其他法庭审判。

## (二)市民在议会中与王权的较量

议会作为中世纪中后期英格兰国王协调与贵族、市民关系的一种重要制度,在英格兰宪政史上产

生了巨大的影响。没有议会,尤其没有各郡和市镇选出的下议院代表参政,英国不会像它后来那样发展,也不可能在世界范围内有如此突出的表现。而伦敦城作为英国的首都,其市民在议会中与王权的较量,既展现了英国议会制发展的轨迹,又突出了二者权力的制衡与变化。

议会的法语词根是 Parler,后演变为英文形式的 Parliament,意为“谈话”。自13世纪中叶开始,这个词语在英格兰被广泛使用,指国王和贵族在大会上谈判或协商以达到共同的意愿。<sup>[22] 369</sup>13世纪被称之为 Parliament 的议会,其作用是多方面的,包括政治、司法、财政等,它本身也经过了漫长的发展,最早可追溯到约翰签署的《大宪章》,因为它在原则和实质上已经包含了后来发展起来的议会的多种权利。

由于安茹家族的内乱和法王菲利浦的插手,1199年继位的约翰王在短短几年就失去了安茹帝国在法兰西的大部分领土,获得了“失地王”的称号。<sup>[22] 357</sup>随后,为收复失地,榨取钱财,约翰无休止地向市民和贵族征税,破坏了已有的封建惯例。在这样的情况下,伦敦市民阶层依附于贵族在1215年1月6日的伦敦会议上,强烈要求国王恢复“古代的习惯和自由”,并展开斗争。最终,国王妥协签署了《大宪章》。《大宪章》最根本的原则就在于未经王国开会讨论决定,国王不得征收任何额外的税款。关于伦敦城,《大宪章》第十二条专门规定,“除了赎回国王、册封长子为骑士及嫁长女的费用,伦敦城税金的征收,需得到一致的认可;而以上三种费用的征收必须在合理范围内。”且“伦敦城,无论水上或陆上,俱应享有其旧有之自由与自由习惯”。<sup>[23] 304</sup>尽管《大宪章》签署之时议会并未产生,但它对臣民财产和人身的保障、对城市自由和商人利益的维护以及对未来议会召开办法的规定,<sup>[23] 304-305</sup>都为后来议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奠定了基础。在这个过程中,伦敦市民发挥了他们的作用。

经过了1215年的贵族叛乱,1258年,亨利三世为征服西西里要求征税再一次遭到了贵族的反抗,被迫签订了比《大宪章》更进一步的《牛津条例》。《牛津条例》断断续续推行不到四年,以西门·蒙特福特为首的大贵族再一次发动了反对国王的斗争。西门以伦敦为中心集结力量,在市长托马斯·菲茨的支持下,用圣·保罗钟声召集市民,并于1265年1月20日在伦敦召开了历史上著名的“西门会议”,

参加者除高级教士、贵族、骑士外,还有各自治市两名市民代表。“西门会议”开创了市民参加议会的先例,真正反映了民众运动的性质,因此又被称为“革命党的集会”。<sup>[19] 130</sup>这时候的市民,尤其是“烧掉国王船只”、“坚决支持西门”并参与议会的伦敦市民,作为一个独立的阶层,逐渐开始登上英格兰历史的舞台,在重要政事面前发挥着自己阶层的作用。至此,通过议会协商政事的观念已经深入英格兰人的心中。

英格兰议会真正定型于“英国的查士丁尼”、“威尔士的征服者”——爱德华统治时期。由于战争和国内动乱的局面,爱德华意识到召开议会,共同商议问题的重要性。同时,市民和小贵族参与议会中能给国王提供更多财政上的支持。加之议会观念在亨利三世时期已深入人心,国王随意征税或独断专行的时代早已经过去。在这样的背景下,爱德华一世于1295年召开了英格兰的“模范会议”。这次会议的意义在于市民参与议会已得到普遍认可且贵族也开始正式并经常性地寻求市民帮助,为后来“下议院”的出现奠定了基础。之后,英国议会开始走向正规化,从1327年到1437年,平均每年召开一次,并有了自己明确的职能和既定的程序。可以说,伦敦市民由早期跟随贵族争取权利,发展到利用武力反对国王,再到加入议会并最终成为“下议院”的核心参与政事,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但这一过程产生的影响确是深远而富有意义的:它把国王置于法律约束之下,并开创了“自由”的传统,成为后来英国宪法政治的基础和宝贵遗产。

### 结束语

综上,伦敦城在经历中世纪早期的动荡后,自诺曼征服以来有了持续、稳定的发展。伦敦市民也因国王颁布的城市特许状获得了相当的自由权利。不仅如此,以商人、手工业者为代表的市民阶层最终通过斗争和谈判的方式加入议会,成为后来“下议院”的代表,与国王共商国是,此举为英国宪政的发展做出了极大的贡献。而正是在市民不断争取自由,尤其在转型时期与国王的互相扶持下,英国民族国家逐渐形成。等待它的,是即将到来的工业革命。

### 参考文献:

- [1] Wim Blockmans. Peter Hoppenbrouwers. Introduction to Medieval Europe 300-1550[M]. Taylor&Francis Group, 2002. p217.

- [ 2 ] Richard. H. Britell. *The Commercialisation of English Social 1000 – 1500* [ 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 3 ] Andrew Saint and Gillian Darley. *The Chronicles of London* [ M ].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94.
- [ 4 ] A. L. Poole. *From Domesday Book to Magna Carta 1087 – 1216* [ M ]. Oxford, 1955: 96.
- [ 5 ] Francis Sheppard. *London History* [ M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 6 ] 王乃耀. 英国都铎时期经济研究 [ M ].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104.
- [ 7 ] Norman Pounds. *The Medieval City* [ M ]. Greenwood Press, 2005: 76.
- [ 8 ] 刘景华. 西欧中世纪城市新论 [ M ]. 湖南: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9: 78.
- [ 9 ] Susan Reynold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English Medieval Towns* [ M ].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77: 75.
- [ 10 ] 克拉潘. 简明不列颠经济史 [ M ]. 范定九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0.
- [ 11 ] E. Lips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 M ]. Vol. 1. London, 1945.
- [ 12 ] 李增洪. 12-15 世纪伦敦社会各阶层分析 [ M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116.
- [ 13 ] D. M. Palliser edited. *The Cambridge Urban History of Britain* [ M ]. Volum I, 600 – 154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 14 ] 马克垚. 英国封建社会研究 [ M ].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 15 ] Edward Miller and John Hatcher. *Medieval England: Towns, commerce, and crafts, 1086 – 1348* [ M ]. Longman, 1995: 282.
- [ 16 ] 波斯坦主编. 剑桥欧洲经济史 [ M ]. 周荣国等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207.
- [ 17 ] J. L. Bolton. *The Medieval English Economy 1150 – 1500* [ M ]. J. M. Dent, 1980.
- [ 18 ] 金志霖. 英国行会史 [ M ].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6: 105.
- [ 19 ] 蒋孟引. 英国史 [ M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 [ 20 ] P. 布瓦松纳. 中世纪欧洲生活和劳动 [ M ]. 潘源来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211.
- [ 21 ] Stephen Inwood. *A History of London* [ M ]. Macmillan, 1988: 76.
- [ 22 ] W. Maitland.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 M ]. Cambridge, 1987: 175.
- [ 22 ] 钱乘旦. 许洁明. 英国通史 [ M ].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8.
- [ 23 ] 詹姆斯·C. 霍尔特. 大宪章 [ M ]. 李红海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Analysi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ondon Citizens and Royalty from the 12th to 14th Centuries

TAN Wen

( School of Historical Culture, Tianjin Normal University, Tianjin 300387, China )

**Abstract:** The late medieval British citizens and kingship in the contest was one of the important context of British history, especially the performance of London citizens. After the Norman conquest, because of the spe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status, London obtained the city charter, the citizens also had a considerable freedom. London citizens included merchants, craftsmen and other civil rights of city residents. They participated in the city management by handicraft guild, or through the struggle and negotiation in parliament to get a space for one pers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onflicts also had to compromise. Their aim was to fight for their interests. Finally, the norms and institutions which had mad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British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the nation state.

**Key words:** 12 – 14 century; London; citizen; kingship

( 实习编辑: 钟婧怡 责任校对: 赵 华 )